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佳县水利局)的(佳县县城应急备用供水工程可研报告编制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技术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佳县县城应急备用供水工程可研报告编制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技术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990.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13.42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02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